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旋极信息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因其涉嫌持股信息变动未及时披露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调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。

2021年9月29日，陈江涛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1]10号），陈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超比例减持“旋极信息”股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“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所述违法行为。北京监管局拟决定对陈江涛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规定，就上述拟处罚决定，陈江涛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陈江涛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北京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北京监管局将予以采纳；如果陈江涛先生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北京监管局将按照有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陈江涛先生个人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产

生影响，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